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康华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耀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德彬	联系电话：010-8512783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关注到康华生物存在股东蔡勇未完全履行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根据康华生物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2022-067），蔡勇作为康华生物持股 5%以上

	的股东，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康华生物股份 922,100 股，占康华生物总股本（不含康华生物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的 1.03%，但未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康华生物并予公告。蔡勇延迟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知康华生物，康华生物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对上述减持情况予以披露。蔡勇先生的上述行为未完全遵守其作出的关于“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承诺。 针对上述违反承诺的情况，保荐机构已建议康华生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行为的进行事前提醒及关注，加强对相关股东及人员的培训，督促相关股东及人员遵守其做出的承诺、合规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再融资监管政策解读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安排、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否	蔡勇作为康华生物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康华生物股份 922,100 股，占康华生物总股本（不含康华生物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的 1.03%，但未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康华生物并予公告。蔡勇延迟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知康华生物，康华生物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对上述减持情况予以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

		十五条的规定，违反了其作出的关于“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承诺。针对上述违反承诺的情况，保荐机构已建议康华生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股东买卖股票行为的进行事前提醒及关注，加强对相关股东及人员的培训，督促相关股东及人员遵守其做出的承诺、合规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相关股东的合规意识。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 耀

徐德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